2015

---	---	---	---	---	---	---

			5、若本人（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	承诺时间：2012 年 4 月 10		